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陈曦、闫德俊、刘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

（一）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独立董事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员；

（七）独立董事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